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古双全，男，1977年10月13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7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529号刑事判决，认定古双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2月2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古双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古双全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古双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古双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双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李维形，男，1992年11月15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维形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2月2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维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维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

次；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维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维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杨雄，男，1982年5月11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12月6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795034.2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4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7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雄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795034.20元，改判。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16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5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795034.20元，改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6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年9月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雄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795034.20 元(法院执行情况：合计执行到位 2190.52 元，其余未履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1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包六昆，男，1997年1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认定包六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1月1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包六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包六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包六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包六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六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张飞，男，1988年3月23日生，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7月5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22刑初28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飞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2月25日起至2028年2月24日止)，罚金人民币7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8年11月8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6月15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飞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文品，男，1996 年 11 月 14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526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认定文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文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文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

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 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文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文品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文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李太海，男，1965 年 9 月 26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6 月 5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23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太海犯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89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7 月 14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太海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太海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退

赃退赔人民币 89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0000 元。
(法院执行情况：执行到位退赔人民币 84958.04 元，其余均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太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太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杨加庆，男，2000年10月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加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加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加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法院执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缴纳，罚金已部分缴纳3000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加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加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杨桥碑，男，1971年9月18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2月28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3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桥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4月9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7月3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桥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桥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桥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桥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桥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王富贵，男，1987年1月5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晴隆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4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22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富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52318.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5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8年8月2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富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富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 252318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缴纳)；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富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富贵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王明福，男，1984年4月18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5月17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2刑初22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明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7年1月15日起至2028年1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1月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1月2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明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明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罪所得，继续追缴。（法院执行情况：执行到位 0 元，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从严情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明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明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郎尚兵，男，1990年8月29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2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6刑初149号刑事判决，认定郎尚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7年8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939.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郎尚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郎尚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939元(法院执行情况：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均为执行到位，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

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郎尚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郎尚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尚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陈加宏，男，2000 年 1 月 5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526 刑初 577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加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9798.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7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 年 3 月 24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加宏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加宏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29798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7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加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加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黄福矮，男，1970年2月3日生，布依族，文盲，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1月27日，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3刑初115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福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7月8日经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因余罪故意伤害罪加刑四年，与前罪合并执行六年六个月；2024年4月9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福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福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87350.27 元(法院执行情况：财产性判项均为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人民币 87350.27 元(未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福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福矮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彭青松，男，1995年5月1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5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0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彭青松犯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5月15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7月9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0月1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起至2028年4月1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彭青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彭青松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7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青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青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熊毅，男，1993年10月2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51号刑事判决，认定熊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民事赔偿人民币6294.28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01号刑事判决，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1月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6294.28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熊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李珍启，男，1986 年 3 月 2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8 月 28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22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珍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1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02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珍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珍启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一个表扬；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获一个表扬及物质奖励1次。共计获得共2个表扬和1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珍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珍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珍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李秋平，男，1987年12月11日生，白族，初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3月3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秋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01193.4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3月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4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秋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秋平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01193.4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 5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秋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陈嘉偌，男，1991 年 6 月 2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黔 0525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嘉偌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87706.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新犯收押分流中心执行，2019 年 1 月 8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6 月 15 日，经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经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嘉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嘉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退赃

退赔人民币 87706 元。(法院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0 元, 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陈嘉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陈嘉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嘉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陈梦怀，男，1997年11月2日生，穿青人，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11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梦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年4月15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梦怀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梦怀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表现一般。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10月31日获一次物质奖励；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获一个表扬；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一次物质奖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获一次

物质奖励；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一个表扬及一次物质奖励；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一个表扬及一次物质奖励；共计获得共3个表扬和5次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梦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梦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梦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吴朝生，男，1970年4月2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福建省云霄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0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81刑初94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朝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吴朝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吴朝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吴朝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吴朝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林显淇，男，1994年6月1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尤溪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77号刑事判决，认定林显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林显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林显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林显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林显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显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熊兴忠，男，1967年10月21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年3月21日，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5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熊兴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0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31年6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0月1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6月26日起至2030年3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兴忠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兴忠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5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兴忠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兴忠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兴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王先迪，男，1986 年 9 月 1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山东省郓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201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先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先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先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先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先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缪军军，男，1993年2月18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9月3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2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认定缪军军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23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因漏罪被解回再审，2022年9月2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认定缪军军犯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9年12月3日调入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2022年10月23日解回再审后收监，2023年3月2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缪军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缪军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法院执行情况：全部履行)；退赃退赔人民币323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不予奖励；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不予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涉恶。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缪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军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孔广林，男，2003年6月1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孔广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8月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孔广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孔广林在服刑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2023年6月、7月因未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共被扣劳动改造3.57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孔广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孔广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广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杨丙刚，男，1995 年 5 月 5 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贞丰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9 日，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 黔 23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丙刚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4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丙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丙刚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丙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丙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丙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董顺帮，男，1973年10月15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5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0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认定董顺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董顺帮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董顺帮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董顺帮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董顺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顺帮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陈红平，男，1985年9月2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隆林各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7月26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2刑初6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红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750元。检察院抗诉。2023年12月2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刑终24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红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175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两轮摩托车一辆、江铃牌域虎皮卡车（车牌号：桂LMV577）一辆、吉利牌越野车（车牌号：桂LYP008）一辆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兴仁市公安局依法处理。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红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红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5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75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不用于减刑；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红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红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陶登新，男，2002 年 3 月 8 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6 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2327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认定陶登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11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4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陶登新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陶登新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陶登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陶登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登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马殿雄，男，1994 年 9 月 12 日生，回族，小学文化，云南省鲁甸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524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殿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 年 4 月 24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殿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殿雄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主动参加劳动，2023 年 8 月、9 月因未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共被扣劳动改造分 5.8 分。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殿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殿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殿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卯升黔，男，1984 年 1 月 8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 年 2 月 17 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 0526 刑初第 675 号刑事判决，认定卯升黔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3 月 17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卯升黔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卯升黔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4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卯升黔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卯升黔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卯升黔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成江龙，男，1999年12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成江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成江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成江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

获得 2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成江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成江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江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李照，男，1998年11月28日生，穿青人，高中文化，贵州省纳雍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36年10月2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照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照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元；附带民事赔偿50000元。（法院

执行情况：民事赔偿部分在被害人家属申请执行后，执行到位 3487.22 元，剩余部分法院已经予以司法救助 46500 元，现已终结执行程序；剩余财产性判项共计执行到位 924.7 元，其余未履行，现已终结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从严情形：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 7 个月，并建议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照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柏保林，男，1990年10月5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认定柏保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7年6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0元，未发还的涉案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柏保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柏保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未发还的涉案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各被害人。（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柏保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柏保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保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王碑红，男，1982年10月1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33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碑红犯诈骗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8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546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4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碑红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碑红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40000；责令退赔人民币 35463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碑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碑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碑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王贞龙，男，2004年10月1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6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7刑初10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贞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10621.64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4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贞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贞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0621.64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

至 2025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王贞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王贞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贞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王际铭，男，1993年11月7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认定王际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11日起至2032年11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际铭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际铭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责令退赔1297278.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

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5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际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际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祖跃，男，2001年8月19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认定祖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祖跃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祖跃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将减刑幅度调整为7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祖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跃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钟伟，男，1997年3月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钟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钟伟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钟伟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钟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钟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陈永贵，男，1988年1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4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永贵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9年9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2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3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永贵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永贵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4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8.03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本次减刑幅度调整为5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永贵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任杰诚，男，2003年9月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5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8刑初416号刑事判决，认定任杰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杰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杰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财产性判项均为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

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任杰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杰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杰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杨帅，男，2003年8月17日生，苗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1月1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帅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帅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2月至2024年8月获1个

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从旣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杨开洪，男，1991年11月26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4年1月11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2刑初484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开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3月2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开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开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开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开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开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寇文筛，男，1983年6月6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4月28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657号刑事判决，认定寇文筛犯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罚金人民币160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6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寇文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寇文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法

院执行情况：已履行到位 1000000 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寇文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寇文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寇文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徐敬之，男，1996 年 9 月 18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3 月 1 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黔 2301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敬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卖淫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18 日止），罚金人民币 225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4 月 21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黔 23 刑终 21 号刑事判决，同案犯改判，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9 年 5 月 9 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3 年 6 月 9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4 月 11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徐敬之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徐敬之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25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履行 4320 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8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徐敬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徐敬之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敬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赵冰雁，男，1987 年 8 月 20 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习水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0103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冰雁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黔 01 刑终 4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金西监狱执行，2021 年 1 月 26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冰雁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冰雁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冰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冰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冰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毛廷学，男，2002年10月10日生，布依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4年2月7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8刑初398号刑事判决，认定毛廷学犯诈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3月2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毛廷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毛廷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

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毛廷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毛廷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廷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韦金富，男，1979年3月4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认定韦金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832.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金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金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9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832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

元。(法院执行情况:财产性判项均未履行,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金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金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金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任俊雄，男，1993年7月16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4月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81刑初89号刑事判决，认定任俊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4月16日止），罚金人民币8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9350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2年7月13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任俊雄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任俊雄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93506元。（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2023年

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任俊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任俊雄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俊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何兴志，男，1969年9月1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80号刑事判决，认定何兴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3年3月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刑终31号刑事裁定，认定何兴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5月18日交付执行，2023年7月3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何兴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何兴志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全部

繳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何兴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何兴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兴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杨明，男，2001年5月16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6年12月6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9248.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29248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

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田文坛，男，2000年10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8日，贵州省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3刑初234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文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9969.00元（个人承担3323.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55487.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田文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田文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9969元（个人承担3323元）-；共同退赃退赔人民币55487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法

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田文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田文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谭宝，男，1979年1月24日生，壮族，小学文化，广西壮族自治区龙州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11月7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2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谭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30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2月1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4月3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30年1月6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谭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谭宝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法院执行情况：本案执行到位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谭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谭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郑传宝，男，1999年7月21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认定郑传宝犯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31年7月2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2月12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现刑期自2018年7月28日起至2030年11月2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郑传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郑传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1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郑传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郑传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韦贞闯，男，1984年7月7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01刑初135号刑事判决，认定韦贞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8年5月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韦贞闯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韦贞闯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

表扬、4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韦贞闯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韦贞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贞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刘佳佳，男，2003年1月10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0月30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567号刑事判决，认定刘佳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佳佳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佳佳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1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

共获得 2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佳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佳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张青涛，男，1992年10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青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青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青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

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青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青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朱江勇，男，1999年9月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认定朱江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2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朱江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朱江勇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4月、5月、6月、7月、9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2.21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朱江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朱江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江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熊万军，男，1979年3月13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7月5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526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熊万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0206.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9月25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熊万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熊万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0206元。（法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2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熊万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熊万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万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董加富，男，1966年8月2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7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董加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8年3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75851.22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8月1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1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8月28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9月25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董加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董加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退赃退赔人民币1075851.22元。(法院执行情况：已

退缴 102 万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董加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董加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加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袁军军，男，1984年1月3日生，汉族，文盲，身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8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
出(2023)黔020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认定袁军军犯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
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
监狱执行，2023年11月6日分流至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4年4月3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军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
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军军在服刑期间，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
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
院执行情况：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

表扬；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军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军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军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袁飞，男，1968 年 9 月 13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 年 12 月 28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 黔 0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认定袁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6902.00 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5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2) 黔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2 年 7 月 25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袁飞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袁飞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0.00 元，退赃退赔人民币 6902.00 元。
(法院执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共同民事赔偿

共计履行到位 2903.23 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4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袁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袁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33号

罪犯黄福庆，男，2002年6月30日生，仡佬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册亨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29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3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认定黄福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民事赔偿人民币815.35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黄福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黄福庆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815.35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黄福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黄福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福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于理，男，1984年1月19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2月2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01刑初567号刑事判决，认定于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31年1月19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106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6月14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11月1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于理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于理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3106000元。（法院执行情况：罚金及退赃退

赔金额实际执行到位金额均为 0 元)。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于理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于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理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黔川，男，1998年4月20日生，汉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黔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11月8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刑罚。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9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1月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黔川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黔川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 6294.28 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从严情形：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黔川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黔川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黔川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赵庆刚，男，1994年3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8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2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庆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6年4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1月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3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庆刚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庆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庆刚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庆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庆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程蒙，男，1989 年 8 月 12 日生，汉族，小学文化，湖北省通山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黔 022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认定程蒙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 (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2 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7 月 11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黔 02 刑终 1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18 年 11 月 8 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 年 12 月 20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程蒙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程蒙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现已终结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程蒙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程蒙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刘龙林，男，1968年8月1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1年5月8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22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龙林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向被害人退还非法吸收的资金。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4月19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龙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龙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

令向被害人退还非法吸收的资金。(法院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金额 17470.6 元, 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6 个表扬。

从严情形: 金融诈骗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刘龙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刘龙林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龙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李忠译，男，1980年1月13日生，苗族，本科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2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忠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退缴的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及孳息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5月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8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忠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忠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

部缴纳); 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00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 共获得 1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 2023 年 7 月、2024 年 3 月、4 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 8.99 分、6.16 分、0.09 分, 共计 15.24 分。

从严情形: 刑九后判刑的贪污贿赂罪, 不满十年。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 经审查, 我院认为, 罪犯李忠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 罪犯李忠译在服刑改造期间, 能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李忠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零十五天, 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金子华，男，1981年2月24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安龙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9月30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金子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2月25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字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2月12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5月4日从、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1月2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22年12月1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金子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金子华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执行到位案件款 330.1 元，本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6 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金子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金子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子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宋春雨，男，1990年7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北京市通州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9月1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字182号刑事判决，认定宋春雨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6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宋春雨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宋春雨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

次；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宋春雨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宋春雨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春雨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岑建学，男，1964年3月6日生，布依族，专科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9日，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6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岑建学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岑建学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岑建学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6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岑建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建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李世进，男，1979年10月22日生，汉族，中职文化，云南省富源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0月28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8刑初30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世进犯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非法采矿违法所得人民币2007623.68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19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30年3月9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世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世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

纳)；责令共同退赔非法采矿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7623.68 元(未缴纳)。法院执行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该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世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世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李小望，男，1985年3月1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义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0年1月23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8刑初16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小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3月1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3刑终72号刑事裁定，同意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34年3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4月22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现刑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33年10月12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小望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小望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法院执行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 7.45 分、9.89 分，共计被扣 17.34 分。

从严情形：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此次将减刑幅度调整为 7 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小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杨太春，男，2003年1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7月27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26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太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 年 10 月 16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 05 刑终 33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太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杨太春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杨太春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未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 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2 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杨太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杨太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293号

罪犯王昆明，男，1961年9月12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兴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32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昆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29年11月1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15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8年11月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12月23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2023年9月27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10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王昆明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王昆明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法院执行情况：执行到位 770 元，其余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毒品再犯；累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将减刑幅度调整为七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昆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昆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赫九玲，男，1984年2月11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吉林省农安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月24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328刑初437号刑事判决，认定赫九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民事赔偿人民币99730.91元。刑期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33年1月31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2年4月19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赫九玲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赫九玲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99730.91元(未履行)；法院回复：于2025年7月1日移送执行。至此，关于罪犯赫九玲的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到位。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

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3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建议调整减刑幅度为五个月，并按程序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综上所述，罪犯赫九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赫九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陆发荣，男，1991年4月14日生，布依族，小学文化，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5月9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109刑初147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发荣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缓刑四年。2024年2月18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2327刑更1号刑事裁定，撤销缓刑四年，对罪犯陆发荣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9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3月20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陆发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陆发荣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1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4年7月、8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被扣0.96分、0.38分，共计被扣劳动改造1.33分；2024年8月因未履行联组联号监督职责被扣监管改造分5分。本次提请减刑考核周期内共计被扣6.33分。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陆发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陆发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发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陈仕洪，男，1972年12月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月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仕洪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9年6月21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仕洪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仕洪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

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仕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仕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令狐仪成，男，1995年3月14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1月17日，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22刑初416号刑事判决，认定令狐仪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罚金人民币52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令狐仪成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令狐仪成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2000元（已全部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

奖励 1 次；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4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令狐仪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令狐仪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令狐仪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刘罗，男，1998年6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7月15日，贵州省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2年10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刘罗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刘罗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缴纳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 1 次；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刘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刘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周光先，男，1972 年 1 月 20 日生，汉族，文盲，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18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黔 0525 刑初字 138 号刑事判决，认定周光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5 日止)，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交付贵州太平新收分流中心执行，2019 年 1 月 8 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 年 6 月 15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 年 9 月 27 日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光先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光先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

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5 个表扬。

从严情形：抢劫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光先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光先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先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张发东，男，1982年11月24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6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字105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发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32年5月17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发东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发东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

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发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发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1号

罪犯张思文，男，1990年12月1日生，穿青人，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6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4刑初25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思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至2030年9月24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2023年2月16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思文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思文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思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思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思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2号

罪犯张龙金，男，1996年1月18日生，汉族，中专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9月13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343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龙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12月5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张龙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张龙金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张龙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张龙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4号

罪犯余珍兴，男，2003年7月19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认定余珍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涉案赃物发还被害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3年3月24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余珍兴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余珍兴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缴纳)。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共获得4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余珍兴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余珍兴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珍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6号

罪犯翟德强，男，1991年11月14日生，汉族，半文盲，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12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字292号刑事判决，认定翟德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翟德强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翟德强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8000元(未缴纳)；法院回复：翟德强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案件正在执行中。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

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翟德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翟德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德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7号

罪犯马学义，男，1972年3月25日生，苗族，小学文化，贵州省水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5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2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学义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2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第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学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学义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

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1个物质奖励。

违规及扣分情况：2023年12月21日晚上17时30分左右该犯在队列整队时插在袖子里，不遵守队列规定，扣2.00分；2023年10月、12月、2024年1月、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74分、3.29分、4.91分、1.04分。共计15.98分。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学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学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8号

罪犯马敖，男，1996年8月29日生，回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兴仁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2月1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敖犯故意伤害罪，抢劫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5日交付贵州省兴义监狱执行，2024年2月21日调入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马敖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马敖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2个表扬。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马敖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马敖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敖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09号

罪犯李享安，男，2000年10月26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11月3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0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享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1月2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2024年2月20日分流至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享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享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1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享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享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享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李越，男，1982年12月30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2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3刑初112号刑事判决，认定李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2030年1月2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6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李越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李越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3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李越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李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越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海太荣，男，1981年11月29日生，回族，小学文化，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8月3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2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认定海太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5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17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海太荣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海太荣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赃退赔人民币450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未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物质

奖励 1 次；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共获得 1 个表扬、3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海太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海太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太荣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蓝松，男，1990年7月17日生，汉族，初中文化，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5月19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6刑初227号刑事判决，认定蓝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蓝松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蓝松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1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2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蓝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蓝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赵兴昌，男，1967年1月7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2年6月28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81刑初34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兴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37年2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2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赵兴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赵兴昌在服刑期间，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无。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

共获得 3 个表扬、2 个物质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赵兴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赵兴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 年 9 月 1 日

贵州省海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黔海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陈境凌，男，2001年12月2日生，汉族，初中文化，福建省浦城县人，现在贵州省海安监狱服刑。

2023年5月9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201刑初377号刑事判决，认定陈境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3年6月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02刑终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陈境凌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陈境凌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20000元（法院执行情况：已全部履行）。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获1个

表扬；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共获得3个表扬。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陈境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陈境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境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5年9月1日